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
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参与的 2022 年全国绿色高质量高效行动示范县绿色防控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诱虫灯设备/土壤温湿度传感器设备/土壤土 PH 传感器设备/土壤电导率、盐分传感器设备/土壤氮磷钾传感器设备/数据采集仪/空气温湿压传感器设备/风速传感器设备/风向传感器设备/PM2.5PM10 二合一传感器设备/噪声传感器设备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中天物联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4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(1.5 米监测杆含基础、3 米监测杆含基础、6 米监控杆含基础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南岗区益源安防产品经销部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3. (高清实时监控设备、存储设备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海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人,营业收入为 467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(太阳能系统、光伏板、防护箱、避雷设备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蓝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 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